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议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建议公司开展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提议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将就2024年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分红安排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271,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3%。

2、本次被担保对象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8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三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8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涟邵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49.35	168,595.13
负债总额	141,302.32	143,615.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0,975.25	143,248.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4,747.03	24,979.35
资产负债率	85.10%	85.1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31.22	165,605.57
利润总额	-424.94	3,915.38
净利润	-494.30	3,935.3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6-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95.32	129,531.84
负债总额	130,553.44	81,144.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9,774.20	80,319.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9,841.88	48,387.52
资产负债率	72.37%	62.6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16.37	262,905.34
利润总额	1,383.83	27,197.78
净利润	1,440.19	23,629.9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合同:授信人与涟邵建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4、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涟邵建工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涟邵建工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涟邵建工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和涟邵建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22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新华都工程签订的编号为591XY240529T000388号的《授信协议》。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的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271,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3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乾创	是	596.00	1.63%	0.24%	否	否	2024-06-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是	992.00	2.71%	0.39%	否	否	2024-06-1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是	992.00	2.71%	0.39%	否	否	2024-06-1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2580.00	7.05%	1.0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36618.8743	14.51%	36353.9935	99.28%	14.40%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2%	2000.00	21.30%	0.79%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534	2.99%	7534.00	99.99%	2.99%	0	0	0	0
合计	53543.5505	21.22%	45887.9935	85.70%	18.1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南通乾创本次融资担保的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6007.993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67.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6007.993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67.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7%。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杜权、陈中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杜权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党委委员。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划信贷部、综合计划部职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业务发展部信审科负责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审信管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业务部业务二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用审批委员会副主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副总经理兼风险政策中心(风险监控官联络中心)主管经理,本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本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副行长兼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本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杜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中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纪委委员。曾任兰州雁滩工业城实业总公司职员,中国人民银行会宁县支行、白银银监分局监管一科、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科员,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副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二处副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二处、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本行审计部现场审计二中心二级高级经理,本行审计部现场审计二中心总经理,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现场审计二中心总经理,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监管事务中心总经理,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监管事务中心总经理,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南京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陈中女士持有本公司1.69万股A股股票、11万股H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6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4,5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2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13,6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25.00%。

(二)联科科技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00,000股增加至183,860,000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7名,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发行股数为18,561,464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3,860,000股增加至202,421,464股。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6月27日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年9月1日公司发布《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21,464股减少至202,355,96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集团”)、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州汇金”)、张玉松、鞠志温、李明军,共7名股东。

经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联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联银投资、潍坊汇青、青州汇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鞠志温、张玉松、李明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追加其他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058,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478%。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7,861,531	97,861,531	
2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3,086	7,313,086	
3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2,354	5,002,354	
4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942	2,000,942	
5	张玉松	3,052,197	3,052,197	
6	鞠志温	1,462,617	1,462,617	
7	李明军	365,654	365,654	
合计		117,058,381	117,058,381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480,311	58.55%	–	117,058,381	1,421,930	0.7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7,058,381	57.85%	–	117,058,381	–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0,000	0.37%	–	–	740,000	0.37%
高管锁定股	681,930	0.34%	–	–	681,93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75,653	41.45%	117,058,381	–	200,934,034	99.30%
三、总股本	202,355,964	100.00%	–	–	202,355,964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凤华　阎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7名,股份的数量为117,058,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4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6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4,5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2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13,6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25.00%。

(二)联科科技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00,000股增加至183,860,000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7名,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发行股数为18,561,464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3,860,000股增加至202,421,464股。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6月27日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年9月1日公司发布《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21,464股减少至202,355,96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集团”)、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州汇金”)、张玉松、鞠志温、李明军,共7名股东。

经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联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联银投资、潍坊汇青、青州汇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鞠志温、张玉松、李明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追加其他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058,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478%。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7,861,531	97,861,531	
2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3,086	7,313,086	
3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2,354	5,002,354	
4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942	2,000,942	
5	张玉松	3,052,197	3,052,197	
6	鞠志温	1,462,617	1,462,617	
7	李明军	365,654	365,654	
合计		117,058,381	117,058,381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480,311	58.55%		117,058,381	1,421,930	0.7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7,058,381	57.85%		117,058,38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0,000	0.37%	–	–	740,000	0.37%
高管锁定股	681,930	0.34%	–	–	681,93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75,653	41.45%	117,058,381	–	200,934,034	99.30%
三、总股本	202,355,964	100.00%	–	–	202,355,964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48,92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